

广元市公安局朝天区分局

广元市朝天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启用七盘关超限检测站电子抓拍系统的

通告

为规范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执法秩序，促进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交公路发〔2017〕173号）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我区七盘关超限检测站电子抓拍系统已建成，并验收合格。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决定，2021年12月1日起，全面启动运行七盘关超限检测站电子抓拍系统，请途经该超限检测站的货运车辆按照交通禁令组合标志和交通提示标志依次驶入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车道，主动接受超限超载检测；对不主动进站接受检测的货运车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电子抓拍取证，并依法处罚。

特此通告。

广元市公安局朝天区分局



广元市朝天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11月16日



朝天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电子抓拍系统设置点位

序号	治超站名称	具体公路桩号	行政执法机关
1	七盘关超限检测站	国道 108 线 k1820+500m	广元市公安局朝天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